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20日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书面通知，并于2021年8月2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亚骏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充分讨论和审议，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1-052）全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053）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高博先生担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高博先生个人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提名申志东先生、刘国强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

事，并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董事辞职及增补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4）和《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为了提高公司票据资产的使用效率和收益，盘活资金，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董事会同意公司、子公司及孙公司与国内商业银行开展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票据资产池业务，业务期限内，该额度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5）和《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浙江康盛科工贸有限公司、中植一客成都汽车有限公司分别向银行申请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期限不超过二年的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用于支持子公司的经营发展，提高其银行贷款融资的能力。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6）和《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基于业务发展的需要，注销无锡康盛电器配件有限公司和康盛（泰国）有限公司。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7）。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八日

附：高博先生简历

高博：男，1985年10月出生，中国农业大学农业工程硕士毕业。2010年10月至2014年9月，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北京分所高级审计师；2014年10月至2014年12月，中植集团有限公司高级内审经理；2015年1月至2015年12月，内蒙古乾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副总裁；2016年1月至2018年12月，上海摩山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北京业务部总经理；2019年至今，中植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融资部总监、中植汽车安徽有限公司总经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高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本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